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年4月8日系務會議通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6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召集人一名、教師代表五名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 - (一)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。召集人並為本系參與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之教師代表。
 - (二)教師代表由本系現有五個學術分組，各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。
 - (三)學生代表由本系之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
 - (一)規劃及審議本系、所必修及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編排與協調本系、所每學期之課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其他與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每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